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市交水函〔2017〕12号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 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 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市港口管理局、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  
市航务管理所：

现将汕海防打私办《转发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汕海防打私〔2017〕7号）转发给你们，现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一并执行：

一、港口管理部门要将通知精神贯彻到港口企业，督促港口企业强化对港口装卸货物的监控力度，不得为装载“洋垃圾”船舶作业，发现情况要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二、执法局要加强水上垃圾陆路运输的监管，一旦发现坚决予以取缔，严防水陆交通渠道运载洋垃圾。

三、各单位于7月21日前向市局水运科报阶段性工作情况，  
2018年1月3日前报送行动总结报告，重大案情舆情及时报送。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局道管科。

# 汕头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文件

汕海防打私办〔2017〕7号

签发人：王小亮

---

## 转发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公安边防支队，省海警二支队，汕头海缉处，省渔政总队直属一支队，汕头海关缉私局，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阳区、澄海区政府，各区(县)海防打私办：

为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全国打私办的部署要求，决定自2017年3月至12月组织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现将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的通知》(粤海防打私办〔2017〕27号)转发你们，请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按照省的部署要求，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堵源头、斩链条、清门店、抓为首、严问责”的

工作思路，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打击整治走私“洋垃圾”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潮阳贵屿废旧电器拆解加工园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防“洋垃圾”走私进入园区，发现一家打击一家，绝不手软。同时要严防走私废旧塑料进入澄海玩具加工行业进行再次加工。各区(县)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属地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加大情报工作力度，掌控“洋垃圾”走私动态，严打走私团伙，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于7月26日前向市海防打私办报阶段性工作情况，2018年1月5日前报送行动总结报告，重大案件、重大舆情等及时报送。

(联系人：曾钟金

联系电话：88273420

传真：88271237

邮箱：stdsbzhk@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的通知》(粤海防打私办〔2017〕27号)。

汕头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

---

抄送：曾湘澜副市长、李伟红副秘书长。

---

汕头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



# 广东省 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文件

粤海防打私办〔2017〕27号

## 关于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的通知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工商局、公安边防总队、海警总队，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级以上市（海防）打私办，顺德区打私办：

近年来，“洋垃圾”走私严重危害国内环境安全，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成为领导重视、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根据2017年全国打私办主任会议部署，全国打私办决定自2017年3月至12月组织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为做好我省行动组织开展工作，结合全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堵源头、斩链条、清门店、抓为首、严问责”的工作思路，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用足行政工具和法律武器，高压严打，重拳出击，全面整治走私“洋垃圾”行为。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全省非法经营加工“洋垃圾”情况，摸清当前我省走私“洋垃圾”存在现状，并给与坚决打击，有效净化全省经济社会环境。特别是针对碣石地区非法加工经营走私旧服装问题，汕尾市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督促指导陆丰市在2017年6月底前彻底解决；汕头、清远、揭阳、佛山等市对本地加工经营废旧电器园区企业要开展专门摸查，坚决打击经营走私“洋垃圾”行为。

## 三、工作任务

(一) 狠抓运输渠道查缉。公安(边防)、海警、海关等部门要充分运用情报耳目，对重点海(水)域加强巡查，严防“洋垃圾”经海(水)上流入我省。各地(海防)打私办要组织职能部门加大排查，发现陆路运输“洋垃圾”的，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堵截，有效切断“洋垃圾”走私运输链条。针对走私旧服装流入碣石地区的情况，汕尾市要在陆丰市外围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堵截，同时指导陆丰市充分运用公安机关缉毒执勤卡点，加强碣石

镇周边主要进出通道堵截,对碣石镇城乡结合部及进出通道要组织专门力量,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切断走私旧服装运输通道。

(二)全面开展市场清理清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区市场流通情况,一旦发现非法经营“洋垃圾”现象,要及时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于无牌无照、非法经营、储存“洋垃圾”店铺和窝点,要坚决予以取缔,切断“洋垃圾”仓储、销售链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规范管理。特别是汕尾市要督促指导陆丰市及各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清理清查工作,全面关闭碣石地区所有非法经营旧服装和非法拼装进口旧摩托车门店,依法拆除所有旧服装和进口旧摩托车加工场所、仓库、棚寮等设施。

(三)强化侦查办案严打走私团伙。海关、公安(边防)、海警等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部门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大情报工作力度,广泛收集、认真梳理情报线索,掌控“洋垃圾”走私动态,以“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为目标,加强案件经营,坚持深挖扩线,铲除幕后团伙,增强打击效果。汕尾市要发挥本地查缉的优势,对查办的案件要循线追踪,扩线经营,严查幕后,深挖团伙,揪出为首分子,从根本上铲除非法加工经营旧服装活动。

(四)及时商请源头地协助堵截。省海防打私办将充分借助泛珠区域反走私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沟通协调香港、广西、

福建、云南等相关省区进一步加强联合管控，加大打击力度，把“洋垃圾”拒于国门之外。汕尾、汕头、揭阳及粤西等地市要充分借助粤闽九市、粤桂五市等反走私区域合作平台，积极在源地发展情报耳目，为精准打击提供情报来源。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洋垃圾”走私入境，直接危害到我国的生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打击“洋垃圾”走私活动，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国家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提高对打击“洋垃圾”走私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的决策部署，认真分析“洋垃圾”走私态势，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有效打击。

(二) 落实职责。各地(海防)打私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在情报信息共享、联合行动、案件移交等方面做好指挥协调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海关、海警、公安(边防)部门要强化情报经营，加强执法协作，严厉打击“洋垃圾”偷运走私，有效封堵入境通道。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对“洋垃圾”集散地和非法经营场所坚决予以取缔。环保、检验检疫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查获“洋垃圾”走私案件后续处理工作，妥善解决鉴定、退运、无害化处理等问题。

(三) 加强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本地区本系统认真开展“洋垃圾”打击整治工作。重点地区(海防)



打私办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行动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进行重点督办。对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对包庇、袒护及透露信息、通风报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及时报请纪检部门或司法部门严肃处理。汕尾碣石地区非法加工经营旧服装问题，根据省领导批示要求，请省委政法委牵头督导。

(四) 广泛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手段、宣传途径等广泛宣传打击“洋垃圾”走私的法律法规，动员相关人员、企业自觉抵制“洋垃圾”走私，鼓励举报走私线索，落实奖励制度。海关、海警、公安（边防）、工商、环保、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专项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各级（海防）打私办要组织开展宣传，特别是对查缉行动、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深入的报道，彰显打击“洋垃圾”走私活动的决心和实效，震慑走私分子，教育广大群众，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于7月31日前向省海防打私办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2018年1月10日前报送行动总结报告，重大案件、重大舆情等及时报送（联系人：李计军，电话：020-83132565）。



---

抄送：春生、赵坤同志，全国打私办。

---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